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4〕6号

当事人：江门市荷塘盈华金属塑料表面处理电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L07226224K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高沙开发区

登记经营者：高伟标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X97

住址：广东省XXXXXX号

实际经营者：吴其勇

身份证号码：42XXXXXXXXXXX18

住址：湖北省XXXXXX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金属制品业33-第67小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我局检查发现你（单位）扩建了酸洗槽5个、碱洗槽5个、封闭槽10个、氧化槽10个、除油槽4个、烘干线1条及烘干机2个，该扩建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3年11月15日、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25日、2024年1月2日、1月4日、1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5日、11月27日、2024年1月2日、1月4日现场照片及视频，《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38756）及送达回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结案审批表》（江蓬环罚〔2021〕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及批复、2023年11月水电费单据、《授权转让书》《让股协议》《解除协议证明》《情况说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各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明细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扩建的5个酸洗槽、5个碱洗槽、10个封闭槽、10个氧化槽、4个除油槽、1条烘干线及2个烘干机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